

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入所五项体检服务项目四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94

招 标 人：安阳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1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性审查	23
8 授予合同	24
9 验收	25
10 付款	26
11 其他	26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1
2. 评标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入所五项体检服务项目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94
- 2、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入所五项体检服务项目四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324461.59 元
- 最高限价：6324461.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 标采购 -2024-9 4-2	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 心入所五项体检服务项目四次	6324461.59	6324461.59

- 5、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对入所嫌疑人进行血压、血常规、心电图、彩超、DR 胸片等健康检查。由中标单位对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进行体检用房改造，安装医疗器械、安排医护人员进驻招标人指定地点，体检用房装修改造成本、医护人员成本、设备成本、耗材成本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5.3 交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每年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单位基础性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投标单位的其他规定

(1) 投标单位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单位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投标单位为非营利性综合医疗机构，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投标单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1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单位，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安阳市北关区红旗路 141 号）

联系人：李源

联系方式：0372-5198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0372-2965212、18537214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0372-2965212、18537214020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入所五项体检服务项目四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市公安局 执法办案管理 中心入所五项 体检服务项目 四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3年（每年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装修费用、设备物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材料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1.3.2 服务期内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负，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1.3.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5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项目总体范围

对入所嫌疑人进行血压、血常规、心电图、DR胸片、彩超（男子上腹部彩超，女子上腹部彩超和子宫附件彩超）等一站式健康检查。由中标单位对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进行体检用房改造，安

装医疗器械、安排医护人员进驻招标人指定地点，体检用房装修改造成本、医护人员成本、设备成本、耗材成本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2 采购需求

(1) 体检服务：中标单位派驻体检所需医护人员 24 小时（不少于 12 名医护人员分三班运转）入驻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保障医疗设备正常运行，为嫌疑人提供 24 小时体检；对需要入所的嫌疑人，在出具体检结果后负责与“三所”审核医生沟通，确定体检结果是否符合送押标准；且有义务在实施体检的过程中，如发现嫌疑人有危、急、重症病例等情况，需及时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并采取紧急医疗措施和救助。

(2) 体检项目：血压、血液检测、心电图、彩超、DR 胸片等健康检查。其中彩超检测内容：男子为腹部彩超，女子为腹部彩超和妇科彩超（子宫加双侧附件）；血液检测内容：血常规、血糖；育龄女性根据需要增加尿 HCG 检测。

(3) 体检用房及体检设备：①. 由中标单位对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进行改造，改造要符合国家及地方医疗卫生标准，并满足体检所需条件。②. 由中标单位提供体检所需的全部设备及相关耗材，并放置在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对嫌疑人进行健康体检服务；提供的体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分析速度：≥60 样本/小时；分析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CBC、CBC+DIFF、CRP、CBC+CRP、CBC+DIFF+CRP；进样模式：开放进样；样本用量：血常规+CRP 联合检测≥20uL；光学检验方法：激光散射法）、医用电子血压计（测量范围：压力 0mmHg-299mmHg，0kPa-39.9kPa，脉搏数：40-180。测量精度±3mg（0.4kPa））、心电图检测仪（检测范围：≥15 导联，同步采集、分析、储存、上传）、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探头：凸阵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容积腹部探头 1 把，可用于开展腹部脏器、心脏、腔内、浅表器官等方面体检工作）、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无线平板探测器 17x17 英寸；全自动、立柱式、电动升降式数字摄影检查床；球管放射量≥800mA）、快速血糖检测仪（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用血量：约 0.6uL。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血糖测试时间：5±1 秒。电源：碱性电池。记忆容量：10 个测试值。）等设备。

(4) 医疗保障：中标单位派驻的医护人员在招标人指定的区域提供 24 小时（不少于 12 名医护人员分三班运转）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职责为：①. 掌握在区嫌疑人的身体状况，为招标人工作人员和在区嫌疑人提供 24 小时医疗保障服务，在以上人员出现身体不适时，及时提供医疗救助服务。②.

审核入区嫌疑人的健康状态是否适合进入办案区接受案件调查。③. 对需要集中送押的嫌疑人，当发现身体状况不佳的，派驻医生要跟车随行，确保途中嫌疑人出现健康问题能及时处置。

(5) 数据共享：中标单位须在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布置医疗办公系统，实现与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市戒毒所医疗系统的对接，确保嫌疑人体检数据能实时共享。

(6) 人员配置：对指定项目配备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人员（不少于 12 名医护人员分三班运转）、检查流程，保证体检医师、检查设备符合相关卫生管理规定，体检结果科学、客观、准确，其中至少需要配备 1 名以上副主任医师带队开展体检医疗保障。

(7) 对招标人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招标人转来的患者快速诊疗救治，提高检查效率。

(8) 中标单位应遵守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不得泄露体检人员及相关警务工作信息，并且在体检、诊疗工作中应加强相关医疗器械、设备、设施、医疗垃圾等管理，严防接受体检、诊疗人员利用发生安全问题。

(9) 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化叁级医疗服务水平，在城区范围内可及时提供有危、急、重症病例救治及 120 救护绿色通道服务。

(10) 中标单位在驻场体检医疗服务期间需留存相关服务记录，并提交招标单位予以审核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租赁服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服务医护人员名单、考勤记录，耗材使用记录等。

2.3 服务期限

3 年（每年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依据财政拨付情况，按照季度进行核算，乙方在开具发票后进行支付。

2.5 其他要求

(1) 承检机构必须确保入所前的五项检查及必要的复诊客观真实，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2) 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够保证操作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性。

(3) 各种检查标本与体检者对应准确，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

得随意放置。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等单据丢失或检查内容错乱者，承检机构须重新检查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

(4) 嫌疑人在紧急情况下的救治，可先抢救诊疗，后付费或定期结算，确保检查救治绿色通道畅通。

(5) 医护人员须保证在岗在位，及时妥善有效地从事医疗护理救护工作。不耽误救治时机，不发生因职责原因导致的人员死亡；医护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素质，不与被监管入所体检人员及其家属拉扯，不得传递任何违禁品，不得从事通风报信，不得为入所人员串供提供便利，不发生违纪违法的事件。

(6) 医护人员须相对固定，以保证医护熟悉相关规定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提高成效，确保真正担负全面的医疗保障任务。

2.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注：安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入所五项体检服务项目四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单位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

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8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单位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9 技术偏离

- （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 （3）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 3.7.3 项。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第9条“验收”条款。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含单价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依据财政拨付情况，按照季度进行核算，乙方在开具发票后进行支付。

	1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双方约定，代理服务费 30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单位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单位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单位须保证招标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投标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单位将在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单位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1.11.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单位需要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单位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投标单位须知
- （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单位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单位（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单位（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单位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单位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单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招标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单位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单位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单位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系统上传）。投标单位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单位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单位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单位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单位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

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单位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单位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招标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单位。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单位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招标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招标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招标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招标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

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招标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招标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单位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招标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招标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

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4.1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第10条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包）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 <u>30</u> 分 技术部分： <u>25</u> 分 商务部分： <u>4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0分)	(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30分。 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25 分)	体检服务 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体检服务方案各方面打分： a、体检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具体详实，流程高效有序快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分； b、体检服务方案合理、全面、详实，流程高效、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c、体检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d、没有不得分。
		工作计划 安排	根据投标单位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打分： a、工作计划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得3分；

		(3分)	b、工作计划比较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得2分； c、有简单的工作计划、各阶段工作安排不够明确，得1分； d、没有不得分。
		医疗人员 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医疗人员服务方案各方面打分： a、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条理清晰的得3分； b、内容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得2分； c、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条理一般的得1分； d、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内 部管理制 度 (3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各方面打分： a、组织构架完善、合理，制度健全规范、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3分； b、组织构架完善、合理，制度健全、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c、组织构架合理、制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d、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3分)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a、措施合理、全面、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实施性强，质量保证目标清晰、明确，得3分； b、措施合理、全面、有针对性、实施性较强，质量保证目标较明确，得2分； c、措施一般、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一般，得1分； d、没有不得分。
		应急 方案 (3分)	根据体检过程中遇突发事件的处理应急预案： a、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具体措施、注意事项及相关记录、承诺等；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3分； b、应急预案内容合理，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得2分； c、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合理，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一般得1分；

			d、没有不得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进行可执行性打分： a、管理措施可执行性明确，管理方法可执行性优秀的得3分； b、管理措施可执行性一般，管理方法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分； c、管理措施没有可执行性，管理方法没有可执行性的得1分； d、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体检环境、现场接待、咨询帮助、服务态度、体检报告、后续服务等）进行比较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完整，承诺合理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45分）	人员要求（15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最多得15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医疗设备配备（10分）	具有履行本项目体检设备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设备购置的发票扫描件或设备购置合同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
		业绩（20分）	投标单位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注：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单位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单位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人。如有两个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包号先后顺序确定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单位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单位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单位。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单位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单位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单位提出质疑，请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单位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单位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投标单位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单位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

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单位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甲方）：

投标单位（乙方）：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体检费用按成交价为准（所需金额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嫌疑人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

3. 乙方提供的体检项目包括血压、血液检测、心电图、彩超、DR 胸片等健康检查。其中彩超检测内容：男子为腹部彩超，女子为腹部彩超和妇科彩超（子宫加双侧附件）；血液检测内容：血常规、血糖；育龄女性根据需要增加尿 HCG 检测。

4.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体检区域进行改造，改造要符合国家及地方医疗卫生标准，并满足体检所需条件。

5. 乙方提供体检所需的全部设备及相关耗材，并放置在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对嫌疑人进行健康体检服务；提供的体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分析速度：≥60 样本/小时；分析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CBC、CBC+DIFF、CRP、CBC+CRP、CBC+DIFF+CRP；进样模式：开放进样；样本用量：血常规+CRP 联合检测≥20uL；光学检验方法：激光散射法）、医用电子血压计（测量范围：压力 0mmHg-299mmHg，0kPa-39.9kPa，脉搏数：40-180。测量精度±3mg（0.4kPa））、心电图检测仪（检测范围：≥15 导联，同步采集、分析、储存、上传）、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探头：凸阵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容积腹部探头 1 把，可用于开展腹部脏器、心脏、腔内、浅表器官等方面体检工作）、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无线平板探测器 17x17 英寸；全自动、立柱式、电动升降式数字摄影检查床；球管放射量≥800mA）、快速血糖检测仪（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用量：约 0.6uL。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血糖测试时间：5±1 秒。电源：碱性电池。记忆容量：10 个测试值）等设备。

6. 乙方派驻体检所需医护人员 24 小时（不少于 12 名医护人员分三班运转）入驻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保障医疗设备正常运行，为嫌疑人提供 24 小时体检；对需要入所的嫌疑人，在出具体检结果后负责与“三所”审核医生沟通，确定体检结果是否符合送押标准；且有义务在实施体检的过程中，如发现嫌疑人有危、急、重症病例等情况，需及时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并采取紧急医疗措施和救助。

7.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在招标人指定的体检区域布置医疗办公系统，实现与市看守所、市拘留所、市戒毒所医疗系统的对接，确保嫌疑人体检数据能实时共享。

8. 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在招标人指定的区域提供 24 小时（不少于 12 名医护人员分三班运转）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职责：①. 掌握在区嫌疑人的身体状况，为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和在区嫌疑人提供 24 小时医疗保障服务，在以上人员出现身体不适时，及时提供医疗救助服务。②. 审核入区嫌疑人的健康状态是否适合进入办案区接受案件调查。③. 对需要集中送押的嫌疑人，当发现身体状况不佳的，派驻医生要跟车随行，确保途中嫌疑人出现健康问题能及时处置。

9. 乙方对甲方对招标人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招标人转来的患者快速诊疗救治，提高检查效率。

10. 对指定项目配备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人员配备（不少于 12 名医护人员分三班运转）、检查流程，保证体检医师、检查设备符合相关卫生管理规定，体检结果科学、客观、准确，其中至少需要配备 1 名以上副主任医师带队开展体检医疗保障。

11. 乙方在驻场体检医疗服务期间需留存相关服务记录，并提交招标单位予以审核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租赁服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服务医护人员名单、考勤记录，耗材使用记录等。

12. 乙方应遵守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不得泄露体检人员及相关警务工作信息，并且在体检、诊疗工作中应加强相关医疗器械、设备、设施、医疗垃圾等管理，严防接受体检、诊疗人员利用发生安全问题。

1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依据财政拨付情况，按照季度进行核算，乙方在开具发票后进行支付。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3 年（每年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在体检完成结束后，即时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具有合法合规医生资格团队（具有有效的医生执业证书的医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如发生嫌疑人需要救助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予以救助。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漏检、检查错误、结论报告错误而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致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及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派驻医护人员出现漏岗、缺岗的行为，经甲方提醒仍持续出现该行为或者漏岗、缺岗行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4. 各办案单位应按期按约支付合同金额，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中断该办案单位“入所五项体检”医疗项目，违约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事项

乙方所采集人员的信息、体检报告等信息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等操作，亦不得用于商业目的。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 目

符合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 偏差表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投 标 书

致：安阳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 ）

服务期：，交付（实施）地点：。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单位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分项报价

注：投标单位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招标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招标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11、投标单位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1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XX 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2-1、投标单位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2-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2-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公安局：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招标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2-1、投标单位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2、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招标人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单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招标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2-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